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老虎洞村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罗斌先生、薛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1、提名罗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薛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 29日